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0451号提案的答复

九三学社山西省委：

关于贵单位提交的《关于推动废弃矿井瓦斯抽采、变废为宝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我厅高度重视，及时与九三学社取得联系并就提案内容进行了详细沟通，经集体讨论、深入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“坚持开发利用、评价先行原则”“多方合作、共同治理”“提升技术、保障安全”“拓宽利用途径、提高经济效益”、“制定标准、规范开采”的观点十分重要，我认为，这些观点对于推动废弃矿井瓦斯抽采、变废为宝的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，我们将积极推进这项工作。

一是出台煤层气地面抽采安全标准。针对国家目前没有关于煤矿采空区煤层气地面抽采安全技术标准，限制了我省采空区、废弃矿井瓦斯抽采规模化的问题，我厅已组织编制了《煤矿采空区（废弃矿井）煤层气地面抽采安全规范》，为我省煤矿在采空区煤层气地面抽采安全技术方面提供了依据。二是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加快推动全省煤炭采空区（废弃矿井）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落地专题会议纪要》（〔2020〕1次）工作安排，组织专家对煤矿采空区（废弃矿井）煤层气地面抽采技术进行安全评价。关于“制定标准、规范开采”的建议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18日已发布了《煤矿采空区（废弃矿井）煤层气地面抽采安全规范》，2020年8月18日实施。

以上答复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贵单位对矿井瓦斯抽采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2022年5月10日